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05號

原告 許小慧

訴訟代理人 李承書律師

被告 陳泓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。復按原告請求塗銷不動產預告登記，涉及被告就此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存在與否，原告就該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即相當於此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4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於民國113年5月2日就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000分之370）及坐落其上同段11647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，權利範圍全部，與上開土地下合稱系爭房地）之買賣契約不存在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應將其為請求權人、原告為義務人，於113年5月2日就系爭房地，內容為保全該標的物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權之預告登記予以塗銷。原告第一、二項聲明之請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以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斷。參

01 酌系爭房地同社區條件相似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
02 0號6樓之1房地於111年5月間出售之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
03 新臺幣（下同）53,579元，有原告陳報狀及內政部不動產交
04 易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
05 觀市場交易價額，是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應為7,72
06 4,948元【計算式：（層次總面積123.60m²+共有部分556.1
07 8m²×370/10000）×53,579元=7,724,9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08 入】，爰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,724,948元，應徵
09 第一審裁判費77,52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10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
11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卓榮杰